

公法判解

未履行行政處分之負擔行為時，主管機關得否逕行廢止原處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得廢止授益處分之原因？

- A)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B)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C) 行政機關裁量違法者
- (D)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據此可知，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因實質上相當於對原處分相對人產生侵益之法律效果，必須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所定之法定原因，始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中第4款所謂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事後發生變更，係指行政處分作成後（即行政處分發生外在效力後），所依據之法規發生變更而言。此所謂法規，指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法規（乃至職權命令）而言，不包括行政規則及判例之變更在內；至於所謂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係指行政處分作成後，所依據之事實發生變更而言。此所謂「事實」，指對行政處分之作成有法律上或裁量上意義之任何事實。如以事實或法規之事後變更而廢止授益處分，必須如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是否有危害公益，其判斷並非出於廢止與不廢止間

之利益衡量，必須有事實足認該受益處分之繼續存在將對公益有具體危險，而為消除此種具體危險，有廢止該受益處分之必要（參林錫堯著，行政法要義修訂四版，第374至376頁）。

【爭點說明】

當事人如未遵循處分之負擔付款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受益處分，分述如下：

1.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第一項）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第二項）」如主管機關於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時，同時課予當事人額外之義務，此一義務即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之負擔。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基於依法行政、法安定性及人民信賴保護之要求，主管機關原則上不得任意廢止合法之受益處分，本條規定即明定主管機關得例外廢止之情形。其中第3款明定，處分相對人未履行負擔內容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處分。

3.綜上所述，當事人如未遵循處分之負擔付款，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許可處分。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93、12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